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9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4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向文波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因个人资金需要,向文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0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2019年3月1日总股本8,091,894,554股的0.0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36,621,189股的19.28%),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9年3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1日(其中353万股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2月24日,另外353万股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9日)。

截止本公告日,向文波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36,621,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3%;向文波先生质押的总股份数为2,16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36,621,189股的59.09%。向文波先生具有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10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减少股份,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本次换股前后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减少5.13%,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的通知:三一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代码:137006、137017)持有人在2018年1月9日至2019年3月1日累计换股244,252,314股;上述期间因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由7,693,052,383股增加到8,091,894,554股;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合并持股比例减少5.13%。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299,521,205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42.89%,其中三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824,486,121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6.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055,421,391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7.76%,其中三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580,233,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第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三一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梁稳根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修国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2,288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22562271H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能源合同管理,售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发电;风力发电机及其部件、塔架、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频、变流器控制柜及冷冻柜的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1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	0731-85835642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持有股票数量(股)	占三一重工总股本比例
1	2018年1月9日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824,486,121	36.71%
		梁稳根	285,840,517	3.73%
		唐修国	30,560,000	0.40%
		向文波	34,371,189	0.45%
		易小刚	8,565,350	0.11%
		毛中吾	32,553,190	0.42%
		袁金华	22,668,519	0.29%
		周福贵	9,515,000	0.12%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	26,931,687	0.34%
		富国资产-工商银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2,517,799	0.16%
		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国信-朝阳5号)	12,531,833	0.16%
		合计	3,299,521,205	42.89%
2	2019年3月1日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580,233,807	31.89%
		梁稳根	285,840,517	3.53%
		唐修国	31,225,000	0.39%
		向文波	36,621,189	0.45%
		易小刚	9,027,850	0.11%
		毛中吾	29,903,190	0.37%
		袁金华	22,668,519	0.28%
		周福贵	8,920,000	0.11%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	26,931,687	0.32%
		富国资产-工商银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2,517,799	0.15%
		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国信-朝阳5号)	12,531,833	0.15%
		合计	3,055,421,391	37.76%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股票代码:600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一致行动人: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600号5号楼217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600号5号楼217
一致行动人: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国资产维信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1287号1幢三层333A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19楼01-03
一致行动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国信-朝阳5号)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803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三一重工可转债转股、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减少股份,及三一重工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本次换股前后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减少5.13%。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情况和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上市公司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债券简称为“16三一EE”和“三一02EE”可交换债
朱雀股权投资	指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资产	指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国资产维信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国信-朝阳5号)”)
一致行动人	指	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等,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国资产维信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国信-朝阳5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修国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2,288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22562271H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能源合同管理,售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发电;风力发电机及其部件、塔架、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频、变流器控制柜及冷冻柜的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1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	0731-85835642

三一集团的主要股东如下:

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梁稳根	183,185,968	56.74	自然人
唐修国	28,252,000	8.75	自然人
向文波	25,830,400	8.00	自然人
毛中吾	25,830,400	8.00	自然人
袁金华	15,336,800	4.75	自然人
周福贵	11,300,800	3.50	自然人
易小刚	9,686,400	3.00	自然人

三一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在三一集团任职情况
梁稳根	男	中国	否	董事
唐修国	男	中国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向文波	男	中国	否	董事
易小刚	男	中国	否	董事
毛中吾	男	中国	否	董事
袁金华	男	中国	否	董事
周福贵	男	中国	否	董事
王佐春	男	中国	否	董事
赵想章	男	中国	否	董事
梁林河	男	中国	否	董事
梁在中	男	中国	否	董事
俞宗植	男	中国	否	董事
黄建龙	男	中国	否	董事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梁稳根等7名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及通讯地址	通讯方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梁稳根	男	中国	432503196612*******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0731-84031888	否
唐修国	男	中国	432831196308*******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0731-84031888	否
向文波	男	中国	432503196206*******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0731-84031888	否
易小刚	男	中国	110102196309*******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0731-84031888	否
毛中吾	男	中国	432503196208*******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0731-84031888	否
袁金华	男	中国	432503196604*******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0731-84031888	否
周福贵	男	中国	440301196202*******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0731-84031888	否

(二)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轮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1200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762107U
营业期限自:长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600号5号楼21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雀股权投资的主要股东如下: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李华轮	63,565,906.00	56.71%	自然人
上海新朱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19,885.00	23.66%	法人
其他股东	21,996,230.00	19.63%	
合计	112,082,000	100	

朱雀股权投资主要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李华轮	男	中国	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总经理
梁跃军	男	中国	否	董事
赵晓	女	中国	否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郭重庆	男	中国	否	董事
刘辉	女	中国	否	外部董事

(三)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国资产维信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4847642J
企业名称: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戈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3年06月13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1287号1幢三层333A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国资产的股东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资产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陈戈	男	中国	否	法人代表(董事长)
林志松	男	中国	否	董事
李笑薇	女	美国	护照	董事
曹玥	女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张鹏	男	中国	否	董事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国信-朝阳5号)

“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国信-朝阳5号)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一)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等7名自然人均为三一集团主要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梁稳根等7名自然人与三一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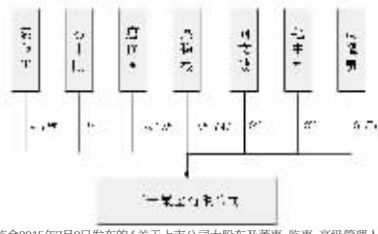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年7月,三一集团、梁稳根、唐修国、袁金华等通过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增持三一重工股份69,731,917股,三一集团通过富国资产维信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三一重工股份12,517,799股,三一集团通过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国信-朝阳5号)增持三一重工股份12,531,833股;因此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资产维信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国信-朝阳5号)与三一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合并持有境内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之外,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等7名自然人间接合并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份,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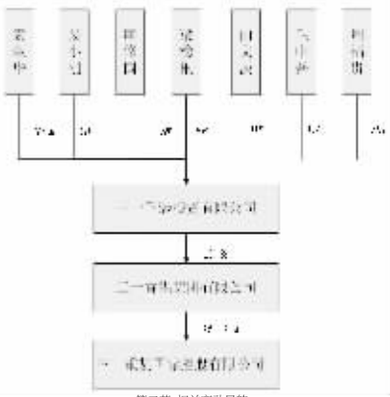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在2018年1月9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三一重工可转债转股、三一重工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导致三一重工总股本由7,693,052,383股增加到8,091,894,554股;三一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代码:137006、137017)持有人在上述期间累计换股244,252,314股。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合并持股比例减少5.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从本报告签署日至2019年3月19日,三一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可自主进行换股,故三一集团存在在此期间因换股而减少股份的情形。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三一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三一集团持股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持有股票数量(股)	占三一重工总股本比例
1	2018年1月9日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824,486,121	36.71%
		梁稳根	285,840,517	3.73%
		唐修国	30,560,000	0.40%
		向文波	34,371,189	0.45%
		易小刚	8,565,350	0.11%
		毛中吾	32,553,190	0.42%
		袁金华	22,668,519	0.29%
		周福贵	9,515,000	0.12%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	26,931,687	0.34%
		富国资产-工商银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2,517,799	0.16%
		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国信-朝阳5号)	12,531,833	0.16%
		合计	3,299,521,205	42.89%
2	2019年3月1日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580,233,807	31.89%
		梁稳根	285,840,517	3.53%
		唐修国	31,225,000	0.39%
		向文波	36,621,189	0.45%
		易小刚	9,027,850	0.11%
		毛中吾	29,903,190	0.37%
		袁金华	22,668,519	0.28%
		周福贵	8,920,000	0.11%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	26,931,687	0.32%
		富国资产-工商银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2,517,799	0.15%
		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国信-朝阳5号)	12,531,833	0.15%
		合计	3,055,421,391	37.76%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或时点	变动价格或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18年1月9日至2019年3月1日	7.26至7.44	-244,252,314	-4.82%
梁稳根	-		-	0	-0.20%
唐修国	因实施股权激励增持股份	2018年7月4日	5.61	675,000	-0.01%
向文波	因实施股权激励增持股份	2018年8月29日	5.45	2,250,000	0.00%
易小刚	因实施股权激励增持股份	2018年9月5日	5.45	472,500	0.00%
毛中吾	集中竞价减持	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12日	8.00至8.75	-2,650,000	-0.05%
袁金华	-		-	0	-0.01%
周福贵	集中竞价减持	2019年2月27日	10.70	-595,000	-0.01%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	-		-	0	-0.02%
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0	-0.01
			合计	-244,099,814	-5.13%

说明:梁稳根、袁金华、周福贵、朱雀三一稳市1号、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在2018年1月9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没有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却有所变动,是因为上述期间三一重工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日,三一集团因可交换债券市质押给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份余额为873,765,630股,三一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向文波先生质押股票21,640,000股。除此之外,三一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未有其它质押或冻结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或时点	变动价格或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毛中吾	集中竞价减持	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12日	8.00至8.75	-2,650,000	-0.05%
周福贵	集中竞价减持	2019年2月27日	10.70	-595,000	-0.0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3月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梁稳根		唐修国
向文波		易小刚
毛中吾		袁金华
周福贵		

签署日期:2019年3月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与签署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
(代表“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3月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与签署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
(代表“富国资产维信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3月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与签署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
(代表“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国信-朝阳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3月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三一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三一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68号三一产业园
股票简称	三一重工	股票代码	600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三一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三一集团持股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99,521,205股　持股比例:42.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数量:-244,099,814股　变动比例:-5.13%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3,055,421,391股　持股比例:37.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履行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3月5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

梁稳根		唐修国
向文波		易小刚
毛中吾		袁金华
周福贵		

签署日期:2019年3月5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
(代表“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3月5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
(代表“富国资产维信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3月5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

(代表“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国信-朝阳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19

物产中大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商务部已发布《商务部关于赋予浙江物产中大石油有限公司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的通知》(商贸函【2019】78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赋予浙江物产中大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石油公司”)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

二、物产中大石油公司申请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时,要按照商务部公告有关要求申报,并严格遵守国家非国营贸易原油进口政策。

该资质的获得标志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石油公司成为浙江省首家拥有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的贸易公司。

2018年5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物产中大石油公司(详见2018-032号公告)。截至目前,物产中大石油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缪雷鸣。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园区迎宾大道111号(口岸联检综合大楼)8楼809室(自贸试验区内)。

股东情况: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00%;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4%;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注册资本:10亿元。截至目前,各方均未出资。

主营业务:原油进口和转口为主,兼营各种石油化工产品。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1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自有资金日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和2018年10月30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3月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27,945.21元(含延期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6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1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6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